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9958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、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二条、删除原第十九条、删除原第二十一条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合伙人名单、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合伙人名单附件一变更如下: 加入合伙人: 曾宇琛、潘效辉、陈嘉煜、李小梅、王荻、黄泚倪、程艺、李慧芳、

钟秀丽、杜政、王彪、方秋林、李震、黄文华、安学龙、吴红霞退出合伙人：刘九州、任松岭、姚远、鄢烈超、陈美娇、沈丽锦、李园、龚生超、熊卫国、杨金水、张宗建、刘昱含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、第三条合伙人名单附件一变更，见附件一；合伙人投资明细附件二变更，见附件二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7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